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4〕38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湖南大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以一般程序方式向湖南能源监管办申请办理许可事项变更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由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升级为承装类一级、承修类一级、承试类一级。经审核，人员和业绩不满足许可条件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